

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588號

言詞辯論結辯陳述

相 對 人：銓敘部

訴訟代理人：蕭正祥 司長

顏敦訪 科長

吳典倫 律師

民國111年3月29日

爭點一結語

系爭規定對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員間所為差別待遇，係考量警消人員工作特殊性，為達成維護領導統御及團隊紀律之重要公益目的，採取即時斷然處置之手段，具有正當合理之實質關聯性，且符合比例原則，對平等原則及人民服公職權利之保障，均無違反。

爭點二結語

- 現行雙軌併行制度為憲法確立，大院多號解釋確認其合憲，已經是穩定運作的制度。
- 聲請人的主張，不足以導出行政長官不得行使免職權的結論。
- 請正視權力分立以及院際爭議的嚴肅問題。
- 理想的制度 v. 司法自制。